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國福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以及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 (c)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會全部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完成、落實及使上述股份合併之任何及所有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2. 「動議：

待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供股(定義見通函)、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或使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3.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2,5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或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一期4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